

Y2021ZCGZ19号“鄢陵县鹤鸣湖花园路及广场树木补栽工程
(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鄢陵县鹤鸣湖花园路及广场树木补栽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 Y2021ZCGZ192

招标编号: 2021-09-68

二、项目名称: 鄢陵县鹤鸣湖花园路及广场树木补栽工程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671661.58 元。

最高限价: 1671661.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1-09-68	第一标段	1671661.58	1671661.58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招标内容: 花园路及广场进行树木的补栽工程(见项目清单表); 码头、广场上、湖区进口摆放盆栽, 每平方 285 株, 共计 3795.09m²

*285=1081600 株, 养护期一年。

(2) 履约地点: 位于鄢陵县鹤鸣湖。

6、履约时间: 30 日历天。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本次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3.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

名称：鄢陵县鹤鸣湖风景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鄢陵县花海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99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刘宝丰

联系电话：0374-2219766、13069532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宝丰

联系电话：0374-2219766、13069532007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